**阳春市国土资源局单位概况**

1. 主要职责

（一）贯彻执行国家、广东省、阳江市和本市有关土地、矿产资源、测绘管理的法律法规和方针政策，拟定本市有关规范性文件和规章制度并组织实施。

（二）承担保护与合理利用土地、矿产资源的责任。负责编制实施市国土规划、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矿产资源利用和保护规划，编制土地利用年度计划，参与涉及国土资源相关规划的审核，指导和审核镇级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和矿产资源保护与合理开发利用规划。

（三）承担规范国土资源管理秩序的责任。监督检查国土资源管理法律法规规章及有关规范性文件的执行情况，依法保护土地、矿产资源所有者和使用者的合法权益，强化执法监察，承办并组织调处国土资源重大违法违规案件。

（四）承担耕地保护的责任。组织制定全市土地开发、整理、复垦和补充耕地政策并负责指导、监督落实，组织实施土地用途管制，实现耕地面积占补平衡和实施基本农田保护工作。

（五）负责组织开展节约集约利用土地工作。拟订节约集约用地政策并组织实施，拟订建设用地使用权流转、储备、供应等政策，并负责建设用地征用、划拨、出让工作；对土地使用权出让、转让、租赁、出租、抵押、作价入股和其他形式交易以及政府收购等进行管理和监督检查；对农村集体非农建设用地的流转进行管理和指导；参与土地分等定级、基准地价、标定地价的制定与公布；对土地使用权价格评估业绩结果进行备案；承担上报国务院、广东省、阳江市人民政府审批的各类用地的审查、报批工作，下达本市年度用地规划指标。

（六）负责拟订地籍管理办法并组织实施。负责提供土地利用各种数据，承担土地资源调查、地籍调查、土地统计、动态监测工作和城乡地籍管理等工作；负责本市行政区域内不动产统一登记工作；指导监督全市土地登记、房屋登记、林地登记等不动产登记工作；承担市人民政府调处土地权属纠纷工作。

（七）负责全市矿产资源勘查、开发管理工作。承担矿业权审批、矿业权市场监管,组织矿产资源调查，负责矿产资源储量管理和地质资料汇交管理工作；负责采矿的审批和登记发证，依法征收矿产资源补偿费和采矿权使用费及采矿权价款;对矿产资源开发利用与保护实施监督管理，组织实施定期检查；负责本市矿产资源开发利用情况的统计工作;依法承担矿业权争议纠纷的调处工作。

（八）负责地质环境保护和地质灾害防治管理工作。组织编制并实施全市地质环境保护、地质灾害防治和地质遗迹保护规划和年度地质灾害防治方案；指导、监督地质遗迹保护工作，协助上级开展地质勘查管理；监测防止地热、矿泉水的过量开采；认定地质遗迹保护区，保护地质遗迹。

（九）负责统一管理全市城乡测绘事业。编制全市基础测绘、地籍测绘和其他主要测绘项目规划；组织并管理基础测绘、行政区域界线测绘、地籍测绘和其他重大测绘项目；依法实施测绘行业和测绘市场管理；依法管理地图编制工作；负责测绘成果、基础地理信息数据管理和提供公共服务。

（十）负责全市土地资源、矿产资源、测绘事业的对外合作与交流。

（十一）承办市人民政府和上级业务主管部门交办的其他事项。

1. 机构设置

（一）本部门预算为汇总预算，包括：局本级预算，以及纳入编制范围的下属单位预算。下属单位具体包括：16个派出各乡镇的国土资源所；阳春市土地储备中心；阳春市不动产登记中心；阳春市国土资源局矿产资源服务中心；阳春市国土资源局测绘队；阳春市国土资源局征地服务中心；阳春市土地整理中心。

（二）本部门内设机构、人员构成情况：

1、市国土资源局设12个内设机构,分别是：（1）办公室；（2）人事股；（3）行政审批股；（4）法制股；（5）规划与耕地保护股；（6）土地利用股；（7）地质矿产管理股；（8）地籍股；（9）财务股；（10）执法监察股；(11)不动产登记局；（12）测绘股。

2、2018年人员构成情况：

（1）市国土资源局机关行政编制40名，后勤服务人员4名，行政执法专项编制15名，实际在编人数公务员19人、后勤服务人员2名、行政执法专项编制人员8名。离退休人员25人；各乡镇国土资源所公务员46人。

（2）下属各事业单位在职87人，离退休人员26人。